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3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01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世纪湾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泥鳅”。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世纪湾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泥鳅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21) 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世纪湾生鲜超市有限公司销售“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”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食用农产品, 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情形, 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(东市监不罚(2025)030403009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存销售上述“泥鳅”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泥鳅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, 所以上述“泥鳅”检测不合格并非该店造成, 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07日